

# 南華大學 2+2 雙學位學生班實施要點

103 年 1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6 年 8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 年 12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目的：

本校為推動國際化與提昇學生國際移動能力與就業競爭力，提出 2+2 雙學位方案，讓日間部學士班學生，前兩年在本校就讀，後兩年至國外締約之學校就讀，當同時滿足雙邊之畢業標準時，可以分別取得兩校之學士學位。為有效輔導本校 2+2 雙學位學生達到兩校之畢業標準，特別訂定「南華大學 2+2 雙學位學生班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南華大學日間部學士班學生。
- (二) 入學第一學期申請者，須參加本校語文教學中心舉辦之新生 TOEIC 多益模擬測驗，成績達到全校新生前 40% 者；或入學前已具 2 年內有效之 TOEIC 多益成績達 387 分者；或參加其他相關測驗，成績達到本校海外學習基本門檻者，得申請加入 2+2 雙學位學生班。
- (三) 入學第二學期以後辦理申請者，英語成績達到海外學習之基本門檻 TOEIC 387 分，並且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 50% 以內，始得申請加入 2+2 雙學位方案。

## 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針對參與 2+2 雙學位學生班之學生，由所屬系所導師、學系規劃其課程地圖，並設計特別輔導計畫（如：可享有不同的修業規定，可先修高年級必修課程、或免修部分必修課程）。
- (二) 委由語文教學中心於夜間開設『英語托福班，』輔導 2+2 雙學位學生班學生通過國外締約學校英語托福入學門檻。
- (三) 2+2 雙學位班學生需選讀全英語授課之通識或專業課程每學期至少一門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

- 1.申請表
- 2.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- 3.語言能力檢定證明（依申請資格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標準）
- 4.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排名，依申請資格第二點第三款之標準)（備註：請依序編號將上述申請文件裝訂成冊）

五、申請流程：

申請人須備齊申請文件於每年上學期 11 月底及下學期 4 月底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。經系所召開會議審查通過，並經國際及兩岸學院複審通過後即成為 2+2 雙學位學生班學生。

六、本要點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